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物资配送服务合同

乙方名称变更协议

甲方（原合同甲方）：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H512784

法定代表人：刘宗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方式：010-65118151

乙方（原合同乙方，变更前）：北京康安利丰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051437798N

法定代表人：张永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英城南桥东 400 米路南

联系方式：010-60996688

乙方（变更后新名称）：北京康安利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051437798N

法定代表人：张永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英城南桥东 400 米路南

联系方式：010-60996688

鉴于条款

甲乙双方 2026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天安门地区管委会物资配送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乙方经营发展需要，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乙方名称由原名称变更为新名称。为明确原合同权利义务归属，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名称变更确认

1. 乙方确认，其公司名称已由北京康安利丰农业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北京康安利丰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 本次变更仅为公司名称变更，乙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信息无变更（若有变更，需列明具体变更内容）。

二、权利义务承继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中乙方北京康安利丰农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权利、承担的全部义务，均由变更后的乙方北京康安利丰集团有限公司无条件承继，原合同继续有效。

2. 原合同中所有涉及乙方原名称的表述，自动替换为乙方新名称，无需另行修改原合同文本。

3. 乙方承诺，名称变更前基于原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履约责任、违约责任等，均由变更后的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文件与手续配合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证明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2. 甲乙双方配合办理原合同相关备案、付款、开票、账

手案



210022

达综



同专用

210022

户信息等变更手续，若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发票及财务信息变更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以更名后的公司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变更，填写新账户信息；如未变更，填写“保持不变”]：

户名：北京康安利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万寿路支行

账号：11050170510000000450

四、通知与送达

原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付款、开票等信息，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信息以本协议首部“变更后新名称”信息为准。

五、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不受本次名称变更影响。

3.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1日

乙方（变更后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1日

附件：

1. 乙方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2. 乙方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051437798N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康安利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 本

12060.967528 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7 月 30 日

法定代 表 人

张永利

住 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马坊大街 56 号院
5 号楼-1 层 101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日用品销售；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文具用品批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康安利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康安利丰农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康安利丰集团有限公司。

